《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公布 企业应重点关注境外接收方数据保护水平

构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新制度

■ 本报记者 钱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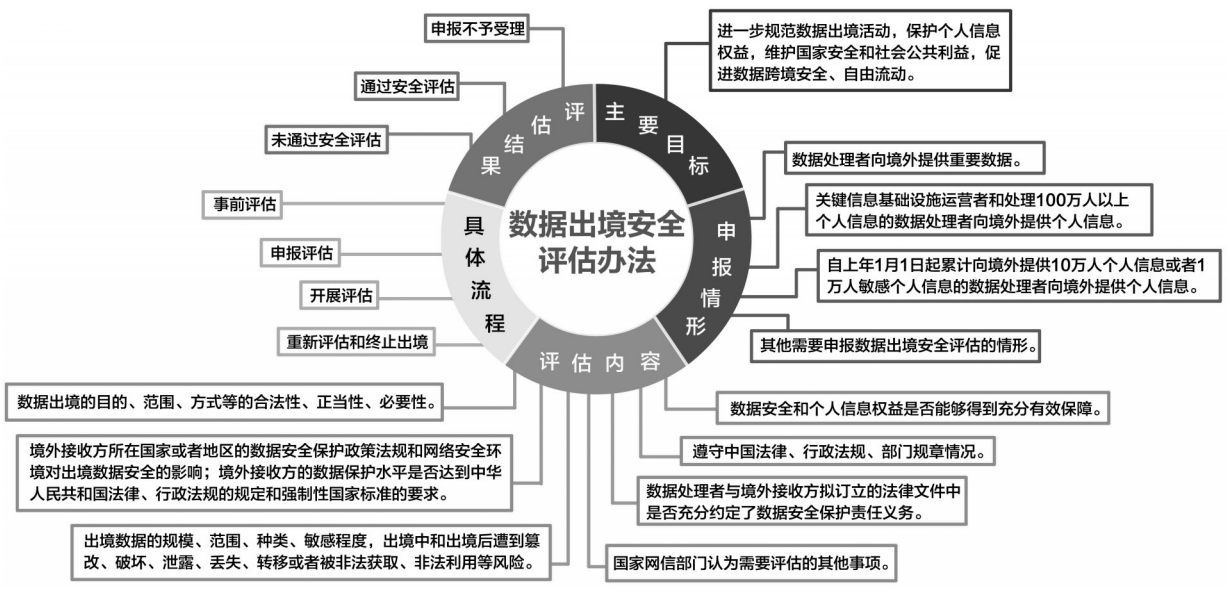

制图：本报融媒体中心 耿晓倩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日前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下称《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据跨境活动日益频繁，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出境需求快速增长。《办法》规定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范围、条件和程序，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提供了具体指引。

记者了解到，《办法》主要从评估情形、评估内容、流程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企业可以对照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工作。

《办法》规定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根据《办法》，数据出境安全主要评估以下事项：一是数据出境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二是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对出境数据安全的影响；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保护水平是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三是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四是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是否能够得到充分有效保障。五是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六是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七是国家网信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办法》提出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流程，一是事前评估，数据处理者在向境外提供数据前，应首先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二是申报评估，符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形的，数据处理者应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三是开展评估，国家网信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评估；自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况复杂或者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的，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数据处理者预计延长的时间。四是重新评估和终止出境，评估结果有效期届满或者在有效期内出现本办法中规定重新评估情形的，数据处理者应当重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此外，还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程序、监督管理制度、法律责任以及合规整改要求等。

“值得注意的是，相对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办法》增加了自评估重点。”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告诉记者，《办法》将“数据出境和再转移后泄露、毁损、篡改、滥用等的风险”改为“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这也意味着，企业应当重点关注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地区、境外接收方自身的数据保护水平等技术方面的要求。

在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博看来，《办法》实施后，企业面临的数据出境场景可以大致划分为商事场景和司法执法场景两大类。在商事场景中，企业对自身数据合规义务进行识别与分析，既保障数据出境的顺利进行，也有助于防范违法违规风险，避免受到处罚、侵权诉讼、商誉损失等不利影响。而司法执法场景对于多数企业来说可能不常见，但一旦遭遇，其处理难度和成本相较商事场景将大大提高，数据出境的可行性判断、出境要求和限制的识别、出境机制的设计将更为复杂棘手，很多时候需要结合司法执法问题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本身、国家安全要求、数据出境限制、个人信息保护基础等进行通盘考虑，制定解决方案。

借鉴成功模式 做好知识产权运营

知识产权运营是当前行业的热点话题，成果转化、拓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都需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活动。在日前举办的知识产权运营研讨活动上，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咨询师、专利代理师刘铖表示，国外的知识产权运营活动开展较早，已经形成了一些成功的案例和成熟的模式，国内机构可以学习和借鉴。

“一般来说，知识产权运营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委外运营，另一种是自行运营。”刘铖介绍说，委外实施主要包括通过NPE（非专利实施主体）收取专利费并由信托机构进行运营。

通过NPE收取专利费是指公司通过专利转让将专利权移转给NPE来收取专利许可费，收费后再与委托公司进行比例拆分。例如爱立信公司就委托NPE进行专利费收取。2013年，爱立信移转2185件专利给NPE（约260个专利组合），双方约定在2014到2018年间，爱立信将每年转让约100件专利给无线行星公司换成现金流，无线行星公司也公开协议内容，双方依每年授权金的达成目标值比例拆分收益。

而朗科公司是自行运营的代表。据了解，朗科拥有多项移动存储领域的基础性发明专利，专利分布于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中国香港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朗科通过建立一套从申请到维护的完善的专利保护机制，使其专利形成一个市场化、商业化的行为。朗科的运营模式主要有三种，分别是专利授权许可收费方式；专利、闪存模块及解决方案组合运营方式；专利与公司制造组合运营方式。通过围绕核心专利构建专利网，结合完善的专利保护机制，成就了朗科的专利运营模式。

此外，一些企业通过设立许可公司的方式从事专利运营，主要途径就是原公司另行出资设立新公司，将专利权移转或委托予新设公司。刘铖举例说，中兴通讯就单独成立了深圳智衡公司，其业务范围包括专利技术交易、专利技术许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及风险控制咨询、专利资产管理、投资（IP基金管理）与融资等。中兴通讯还在2016年9月联合爱立信、高通、KPN、InterDigital等巨头推出新的无线专利授权平台“Avanci”，针对全球互联汽车和智能电表的通讯技术执行授权许可模式，进行商业运营。

如果企业处于初创阶段，可能需要签订技术许可转让合同进行知识产权运营。北京社文科技有限公司郭姗姗表示，初创企业往往经验不足，法律意识薄弱，所以企业在签订技术许可时，要对该许可转让的技术专利以及对方开发该技术的历史过程有所了解。企业在搜索特定专利技术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和技术所有权有关的问题，都要保持敏感并进行积极探索，因为任何纰漏都会导致日后漫长而复杂的诉讼纠纷，并产生昂贵的代价和不利的后果。有些涉外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要注意公布语言、准据法的选择、审判地的选择以及其他的标准合同条款。

“可以看出，国外运营产业开展早，模式发展成熟，侧重在专利整合后的投资运营。我国专利运营发展相对滞后，侧重在技术许可与转让的实际运用中。”刘铖建议企业，知识产权运营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如运营项目前的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后的激励，应当深入研究，充分利用政策。同时，实际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时应从构建权利基础入手，对运营工作进行整体规划，选择适合自身的运营模式及运营产品。

（钱颜）

制图 耿晓倩

某售卖手机云台的网店为提升销量，在其商品名称中添加“华为”字样，使用“华为”标志，还向消费者展示虚假的华为网络渠道销售授权书。日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华为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对侵权公司做出惩罚性赔偿500万元的判决。

（陈利环）

甘肃举办“一带一路”商事法律论坛

本报讯 第三届“一带一路”商事法律（黄河）论坛7月7日在兰州举办。本次论坛由中国贸促会、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办，邀请国内外知名法律专家、学者和大型企业法律事务高管发表主旨演讲，并精选4个课题进行专题研讨，对于妥善化解国际商事争议、推动甘肃企业深度参与国际合作和加快国际化进程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柯良栋表示，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各国经济承压更重，更需以法治稳企业稳预期、保就业保民生。后疫情时代，国际经贸合作将面临多重风险，各国企业对预防法律风险和公正高效解决争议的需求更为迫切，有效整合国际法律服务资源、探索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妥善化解商事争议，对于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伟表示，“一带一路”商事法律（黄河）论坛经过连续三届的成功举办，商讨内容不断充实，合作机制不断深化，交流方式不断健全，共担共建共享的成果更加丰硕，衷心希望本次论坛围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主线，在加强国际商事争端事前预防，商事主体法律风险防范规避等方面取得更多务实成效，更好发挥商事法律在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稳预期、化纠纷、利长远的作用，为共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凝聚法律共识、汇聚法治力量。

俄罗斯工业家与企业家联合会主席维塔利·曼克维奇坦言，新冠肺炎疫情对传统的商业模式形成挑战，对许多跨境和国内贸易合同产生影响。他表示，在此特殊时期，将协助企业、国家及社会机构发展俄罗斯与亚洲，特别是与中国之间的贸易、经济和投资项目。

甘肃政法大学校长李玉基认为，应从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的配套制度保障，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协定的签署，加速线上争议解决制度的建立与融合等方面着手，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的发展和完善。

“一带一路”商事法律（黄河）论坛已成为具有贸促特色的涉外法律服务品牌。该论坛是助力企业积极应对国际经贸合作风险的重要途径，是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机制的具体实践，是推动搭建国际商事法律交流合作平台有益尝试，是帮助企业提升预防和应对法律风险能力水平的重要载体；该论坛对于促进企业依法合规开展跨国经营，促进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进一步交流、融合都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论坛上，中国贸促会还进行了“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支援平台（贸法通）”宣介，并发布第三批“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系列丛书，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风险预警和法律服务指导。

（毛文）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电动自行车发起“双反”再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发起“双反”再调查。自2022年7月7日起，在本次复审结果作出之前，暂停对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生产的带踏板和辅助电动机的电动自行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17年10月2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欧洲自行车生产商协会于2017年9月8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启动反倾销调查。2017年12月2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洲自行车生产商协会于2017年11月8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中国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反补贴调查。2019年1月18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

巴西对华高碳钢丝启动反倾销调查

巴西外贸秘书处日前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公告称，应巴西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高碳钢丝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调查。涉案产品为冷拔硬化成型的高强度、圆截面、表面光滑或有凹槽的低松弛或普通松弛高碳钢丝。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

美国对不锈钢板材和带材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板材和带材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76.64%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2016年3月3日，应企业提出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板材和带材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7年2月2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板材和带材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22年3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板材和带材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阿根廷对华卷尺作出反倾销终裁

阿根廷生产发展部近日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卷尺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0.57美元/延米的反倾销从量税。涉案产品为各种类型的卷尺，不包括折叠尺、裁缝用米尺以及解剖测量用非金属卷尺。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报综合报道）

专利国际申请的保密审查制度

■ 马静

基于保护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需要，许多国家在一定情况下会限制申请人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中国专利局在这方面是如何规定的？提出保密审查请求的方式有哪些？其他国家又有怎样的申请限制？

我国第四次修正后的《专利法》对向外申请保密审查做出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其他国家向外国申请的保密审查要求如下：

一是美国。依据《美国专利法》和《美国联邦法规》有关向外申请许可的规定，在美国完成的发明，除非获得专利局的许可，任何人不得在美国专利申请递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外国申请专利。也就是说申请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在美国境外提交专利申请：方式一，在美国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并等待六个月；方式二，单独请求加急外国申请许可并缴纳一定费用。

二是印度。《印度专利法》规定，印度居民未经事先许可不得在印度境外申请专利。也就是说，任何居住在印度的人，如果想在印度境外提交首次申请，必须先获得外国申请许可（此时亦需缴纳一定费用）。或者申请人也可以选择先在印度提交申请，如果经过六周没有收到禁止公开或传送该申请的通知，则可向国外申请。印度对于违反该条规定的处罚十分严格。首先，违反第39条规定提出或导致提出授予专利的申请，根据本法案提出的专利申请应视为已被放弃，授予专利权的可被撤销。此外，对于相关人员将被处以最长可达两年的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兼之。

三是英国。《英国专利法》规定，对于涉及军事技术或者其公开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公众安全的申请，英国居民寻求在外国提交专利申请前，必须首先从英国知识产权局获得外国申请许可，除非在英国境外申请之前，已就同一发明专利申请在英国提出且经过至少六周没有收到禁止披露的指示。

中国和其他很多国家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方面都有保密审查制度，这些制度设置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护相应各国的利益。虽然各个国家保密审查制度的具体要求和执行流程不同，但是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一旦违反这些申请限制，将会产生广泛且严重的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外国专利申请与该国保密审查制度相抵触，就可能使在该国获得某项发明专利的机会丧失殆尽，一些情况下甚至还可能面临罚款和牢狱之灾。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